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何佳雯(02)27321104轉8221
1
傳真電話：(02)27388660
電子郵件信箱：jiawunhe@tea.ntue.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課傳字第10404201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420181-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張新仁校長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補訓」，請協助轉知所轄參與補訓之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6401號辦理。
- 二、本計畫尚有53間學校未依規定派員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請未完成培訓之學校務必派員報名，工作坊期程與地點：
 - (一)日期：105年01月15日（五），地點：新北市江翠國中。
 - (二)日期：105年01月19日（三），地點：苗栗縣興華高中附設國中。
 - (三)日期：105年01月07日（三），地點：臺中市爽文國中。
 - (四)日期：105年01月19日（二），地點：南投縣草屯國中。



(五)日期：105年01月12日（二），地點：高雄市岡山國中

。

(六)日期：105年01月22日（五），地點：花蓮縣新城國中

。

三、活動議程及需補訓學校名單，詳如計畫書，請師長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最新消息—【補訓報名】登錄報名（網址：http://www.coop.ntue.edu.tw/news_detail.php?uniq=nwvp0ivykelt）。

四、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用由本計畫核撥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張新仁校長、計畫助理何佳雯小姐

2015-12-24
15:34:46
電子公文

校長 張新仁